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催字第69號

聲 請 人 梁君儀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」、「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」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記名支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此觀票據法第30條第1項、第144條規定至明。因之，指定受款人之支票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故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惟此所謂「票據權利人」，係指受款人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者而言(臺灣高等法院93年度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)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發票人「雋程企業社 謝維哲」開給受款人「常宏貿易有限公司」之支票(票號FA000000)，金額新臺幣10,500元(下簡稱系爭支票)，因不慎遺失，故據以聲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載，聲請人梁君儀既非發票人亦非受款人；又，聲請人雖提出常宏貿易有限公司之授權書，惟聲請人僅係因受託關係處理系爭支票掛失事實，並非由受款人背書或受讓票據權利，票據權利人仍為受款人，縱令聲請人代為聲請公示催告，仍應以常宏貿易有限公司名義通知金融機構辦理掛失止付，以及應以該公司名義提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既非受款人

01 或受款人背書轉讓而持有票據之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
02 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
05 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